

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区域互联互
通供水工程第三方检验监测服务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市增城自来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6月

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区域互联互通供水工程第三方

检验监测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区域互联互通供水工程已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405-440118-04-01-319312），招标人为广州市增城自来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检验监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区域互联互通供水工程第三方检验监测服务。

2.1.2 工程建设规模：本工程建设内容分为3个子项：（1）福和水厂工程：水厂工程土建规模为4万 m³/d，包括拆除重建生产工艺系统构筑物，新建排泥水系统，改造原综合楼，近期设备规模为2万 m³/d；（2）取水泵站工程：新建取水泵站土建规模为4.4万 m³/d，近期设备规模为2.2万 m³/d；（3）沙宁路至广汕公路给水管完善工程：新建 DN1200-DN1400 给水管约13.5km。本项目工程总概算投资为27493.46万元，其中建安费为20356.37万元。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朱村街，宁西街（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2.2.2 招标范围：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等，水务工程主管部门、监督部门要求的，由委托人指定的具有质量监控作用的地基基础工程检测项目、钢结构、钢管检测项目、市政道路及排水检测项目、周边房屋安全鉴定和建筑物基坑监测、管线基槽监测、建筑物沉降监测等，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检测项目。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验监测、试验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根据相关规范和标准、主管部门文件的规定以及设计图纸的有关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相关项目的《检验监测方案》，并报质监部门备案(如需)。

②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验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验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验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③在进行检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④检验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市水务监管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⑤包含施工阶段及验收阶段的各项验收及质量评定所必须的全部质量检验监测工作并按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检验监测成果报告。

⑥主要检验监测内容：检验监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地基基础工程检测项目、见证取样检测、市政道路及排水检测、周边房屋安全鉴定和建筑物基坑监测、管线基槽监测、建筑物沉降监测等（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检验监测方案为准）。

2.2.3 服务期限：从中标人进场至完成所有检验监测项目且技术成果通过审批，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及验收要求，且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调整工期及验收时间，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的调整作出相应的执行计划。包括施工准备阶段及施工全过程，确保工程顺利通过竣工验收。服务周期应满足实际施工要求。进场日期以发包人通知时间为准。

2.2.4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325.70 万元。

2.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

3.3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下列资质：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覆盖：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

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或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包括：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注：旧资质标准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标准过渡工作的通知》（建办质函〔2023〕100号）执行；新资质标准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执行。若为联合体投标，资质证书内的检测涵盖范围以承接检测任务的单位提供的《联合体协议书》的分工内容为准。持新标准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单位，其具备的相应资质应与承接检测任务的单位提供的《联合体协议书》的分工内容一致。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①、②、③项其中之一资质：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③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分项）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3.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认证范围覆盖本次招标主要内容（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如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招标内容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3.5 投标人拟委派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工程检测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若为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须是联合体主办方正式员工）。

3.6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检测管理系统已经纳入《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并通过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的备案验收（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若未通过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备案的，须提交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承诺在项目中标后 15 个日历天内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审核通过备案，格式自定）。

3.7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在企业库中的在册人员。

3.8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和《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3.9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注：（1）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只接受不多于 2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将该联合体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协议书任务分工进行评审，项目负责人以联合体主办方为准，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应满足以上本公告第 3.3 点的要求；

（2）联合体主办方的被授权人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指令，并负责整个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责任；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主办方进行签章即可。

3.10 近二年（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因以往检验监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验监测数据、出具虚假检验监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申请人声明》第三条内容进行评审）。

3.11 投标人未被列入“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2025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至2025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下载。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

5.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5年___月___日00时00分至2025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本项目采取电子投标。

投标文件递交的开始时间：2025年___月___日00时00分；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3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时间为：2025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至2025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增城交易部第___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

5.5 开标开始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5.6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后的一个小时内使用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投标人未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不参与投标文件评审。

注：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日程具体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

6. 异议受理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有异议的，向招标人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增城自来水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62286262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莲花路 3 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1 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

6.2 投标人可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申请，招标人在线处理完异议后，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可以在线查询处理结果。异议处理结果仅对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开放查询。投标人登录广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选择“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异议管理”-点击“新增异议”-选择要发起异议的项目。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zc.gov.cn/>) 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上发布。

8. 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8.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建管〔2023〕78号)。

8.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 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 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 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8.3 在招投标过程中, 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 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 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 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 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 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注: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 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 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4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增城自来水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莲花路 3 号

联 系 人：林工

电 话：020-62286262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18 号嘉业大厦 29 楼

联 系 人：简工

电 话：020-83383274

项目监督部门：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

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4 号

邮 编：511300

电 话：020-82639502

招 标 人：广州市增城自来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6 月 13 日